

# 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政策,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和《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具有东莞市户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放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

(一)自愿终身只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

(二)原农村纯生二女夫妻。指夫妻双方生育子女时均属农村居民,只生育两个女孩(含依法收养)的;

(三)双方均属原农村居民的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二个女孩,另一方没有生育过,再婚后没有生育的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二个女孩,再婚后没有生育,且婚后没有与现配偶的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没有生育,新组合家庭没有子女、或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夫妻;

(四)再婚夫妻中生育(含依法收养和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不多于一个子女的一方;

(五) 因子女死亡，现只有一个子女或无存活子女的夫妻；

(六) 因子女死亡而只有两个女孩的原农村居民夫妻；

(七) 离异、丧偶前属于上述六种情况，离异、丧偶后无生育、收养子女的。

抚养关系的认定，以再婚时共同生活的子女是否达到18周岁为依据：超过18周岁（含18周岁）视为没有形成抚养关系；未达到18周岁的，视为形成抚养关系。

奖励对象的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今后国家、省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适用范围）**符合第二条规定，但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对象：

(一) 2016年1月1日后初婚或有生育（含收养）子女的；

(二) 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行为的；

(三) 原农村纯生二女夫妻，因户籍迁移而成为非农村居民的，或因“村改居”政策、户籍制度改革转为非农村居民后户籍发生迁移的；

(四) 城镇居民生育一个子女后，又依法收养或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证而收养子女（含寄养小孩或以助养名义收养小孩）的；或原农村居民生育一男孩后，又依法收养或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证而收养子女（含寄养小孩或以助养名义收

养小孩)的;

(五)具有本市户籍,但已获得其他国家国籍或港澳台籍的;

(六)离婚、丧偶后收养子女的;

(七)已兑现一次性计生养老奖励后将户籍迁入东莞的。

**第四条(奖励标准)**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350 元。

建立发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发放标准每三年调整一次,由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参照国家、省的规定和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等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奖励对象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时,奖励金不计入其家庭收入。

**第五条(部门职责)**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村(居)委会按 2:4:4 比例分担,根据发放总额确定征集规模。

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对象属市、镇街(园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在编干部职工的,所需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经费分别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全额承担。

镇街(园区)建立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发放专用账户。每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市、镇街(园区)财政、村(居)委会将应分担数划拨到镇街(园区)指定发放专用账户,由

镇街（园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发放至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第六条（申请材料）**奖励对象提出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代发金融机构账户；

（二）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四款中收养情形的，应当提供收养登记证（收养公证书），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奖励对象与收养子女没有血缘关系亲子鉴定证明及证实存在收养关系的户籍资料；

（三）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五、六款情形的，应当提供子女死亡证明；

（四）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及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离婚协议书、生效的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

（五）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材料；

（六）再婚的提供婚姻变动证明材料或者前配偶死亡证明材料；

（七）情况特殊的另需提供材料证明。

**第七条（申请审批）**申请领取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的对象可在到达领取年龄前两个月到户籍地村（居）委会填写申请表，办理申请领取手续。本办法实施后到达领取年龄的，从到达年龄之月起计发；本办法实施前到达领取年龄但未申领的，从本办法实施之月起计发。

村（居）委会审查申请对象所提供的资料，对信息无误、资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受理，出具《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申请受理回执》（附件 2），并发放《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领取申请表》（附件 1），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镇街（园区）卫生计生局；对资料不齐，出具《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申请材料补充告知书》（附件 3）。

镇街（园区）卫生计生部门收到村（居）委会核查后的申请，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认，符合奖励条件的，纳入发放范围按时发放。对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应当出具《不符合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发放条件告知书》（附件 4），并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八条（奖励对象迁出迁入衔接）** 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对象以户籍属地管理为原则。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对象婚育情况或户籍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在一个月内报户籍地村（居）委会，由村（居）委会报镇街（园区）卫生计生部门存档。

奖励对象户籍在本市范围内迁移的，迁出地奖励金发放至迁出当月，并出具《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发放关系市内迁移通知》（附件 5）。奖励对象凭迁出地的《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发放关系市内迁移通知》在迁入地办理奖励金发放关系的转入登记，奖励金自迁出地停发待遇之月起由迁入地接续发放。

奖励对象迁出市外的，奖励金发放至迁出当月，并出具《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发放关系迁出市外通知》（附

件6)，我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终止发放。

属到达领取年龄后从市外迁入的，凭迁出地镇（街、乡）以上卫生计生部门出具《计生奖励待遇在户籍迁移前的领取情况》（附件7）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到迁入地申领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奖励金自迁入的下一个月开始计发。

**第九条（终止范围）**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发放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奖励金的发放：

（一）发现申请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对象死亡的；

（三）因婚育状态或户籍变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

（四）户籍迁出本市（含出境定居及已获得其他国家国籍或港澳台籍）的；

（五）法律、法规和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镇街（园区）应当立即终止奖励金发放，查明情况，并会同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收回其多领取的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数额较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资格核对）**各镇街（园区）应当每年一次组织对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进行资格核对。

各镇街（园区）审核单位应当提前公告资格核对的时间和方式，并做好核对情况的归档保管。奖励对象应当配合做好核对工作，对不配合核对或者失联的奖励对象，审核单位

可以暂停其奖励金的发放。

**第十一条（实施部门）**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十二条（工作考核）**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发放工作纳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和有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监管职责）**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的监管，防止侵占、挪用、虚报和冒领等行为的发生。

**第十四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局解释。

**第十五条（办法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东府〔2013〕135号）同时废止。